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608276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J202608276

2.项目名称：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71.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1.8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1 包-艺术季活动搭建	119.60	119.60	1	艺术季活动搭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2 包-艺术季活动展览	70.22	70.22	1	艺术季活动展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3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3 包-艺术季宣传专项	82.00	82.00	1	艺术季宣传，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1 包艺术季活动搭建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09 月 16 日,2 包艺术季活动展览及 3 包艺术季宣传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印老师 010-8251070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方式：010-82468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澍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1 包-艺术季活动搭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2 包-艺术季活动展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 3 包-艺术季宣传专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288805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
-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第一包：艺术季活动搭建）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30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最高3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评审：充分把握用户的需求，对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对需求的反馈度非常高，得10分；较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工作，并能高效响应用户需求，得7分；对用户需求有基本的理解，进行了需求分析，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处于一般水平，得5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尚显基础，需求分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需求的响应效率较低，得2分；未提供或对用户需求的把握存在困难，需求分析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得分。
		整体策划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面且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将其与项目需求进行对照，看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将考虑各供应商的反馈和响应情况，以进行全面的评估：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完备且合理，详细充实的内容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0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完善且合理，内容也相对充实详细，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其内容相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5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全面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内容显得较为单薄，无法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项目团队（10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 10 分；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工作经验较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5 分；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搭建及设备保障（10 分）	活动搭建方案、场地设备安排计划：周全且有针对性、内容丰富详尽得 10 分；一般但基本满足得 7 分；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执行流程与应急预案（10 分）	AV-Rundown 执行流程、现场应急预案：流程精确、预案全面完善得 10 分；流程较详细、预案较完善得 7 分；流程基本完整得 5 分；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信息整理（10）	协助甲方提供场调、活动相关文字图片视频材料，分类整理可随时调取：材料齐全、分类严谨得 10 分；基本齐全得 7 分；分类逻辑不够严谨得 3 分；未有效分类得 0 分。
3	报价	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合计（100 分）			

2. 评审标准（第二包：艺术季活动展览）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0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最高3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评审:充分把握用户的需求,对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对需求的反馈度非常高,得10分;较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工作,并能高效响应用户需求,得7分;对用户需求有基本的理解,进行了需求分析,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处于一般水平,得5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尚显基础,需求分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需求的响应效率较低,得2分;未提供或对用户需求的把握存在困难,需求分析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得分。
		整体策划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面且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将其与项目需求进行对照,看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将考虑各供应商的反馈和响应情况,以进行全面的评估: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完备且合理,详细充实的内容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0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完善且合理,内容也相对充实详细,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其内容相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5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全面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内容显得较为单薄,无法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10分;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工作经验较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5

			分；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设施服务保障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及相关的设施服务保障方案,将其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内容是否充实详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同时也将考虑供应商的反馈情况;对现场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场地、设备的安排计划,十分周全且具有针对性,内容丰富详尽,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0分;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安排计划一般,针对性并不十分完整,合理性也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安排计划存在明显不足,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有明显的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媒体宣传方案 (10)	从宣传策略、媒体资源、创意内容等多个维度制定评分标准,确保全面评估方案的可行性与实效性。能够整合多元化资源,形成全方位传播矩阵,针对目标受众群体精准选择媒体形式,实现有效触达,媒体资源优质可靠,具备较高传播力和影响力得10分;能够整合多种媒体资源,但在媒体类型上存在一定缺失,媒体资源质量尚可媒体投放安排较合理,得7分;媒体资源单一,难以全面覆盖目标受众,合作媒体传播力量较差,得3分;无明确的媒体投放规划、较随意得0分。
		相关信息整理 (10)	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场调、活动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并保证可随时调取,用以配合宣传推广工作,并提供相关方案,得10分;相关材料准备基本齐全,可随时调取,配合宣传推广相关方案较弱,得7分;对信息进行分类,但分类逻辑不够严谨,查找存在一定不便,得3分;未对信息进行有效分类,或分类混乱,检索困难,难以快速找到所需信息得0分。
3	报价	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合计(100分)			

3. 评审标准（第三包：艺术季活动宣传）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30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最高3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评审：充分把握用户的需求，对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对需求的反馈度非常高，得10分；较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工作，并能高效响应用户需求，得7分；对用户需求有基本的理解，进行了需求分析，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处于一般水平，得5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尚显基础，需求分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需求的响应效率较低，得2分；未提供或对用户需求的把握存在困难，需求分析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得分。
		整体策划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面且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将其与项目需求进行对照，看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将考虑各供应商的反馈和响应情况，以进行全面的评估：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完备且合理，详细充实的内容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0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完善且合理，内容也相对充实详细，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其内容相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5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全面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内容显得较为单薄，无法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项目团队（10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10分；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工作经验较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5分；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设施服务保障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相关的设施服务保障方案，将其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内容是否充实详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对相关设备和服务设施的保障方案十分周全且具有针对性，内容丰富详尽，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 10 分；对相关设备和服务设施的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并不十分完整，合理性也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对相关设备和服务设施的保障方案存在明显不足，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有明显的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媒体宣传方案 (10)	从宣传策略、媒体资源、创意内容等多个维度制定评分标准，确保全面评估方案的可行性与实效性。能够整合多元化资源，形成全方位传播矩阵，针对目标受众群体精准选择媒体形式，实现有效触达，媒体资源优质可靠，具备较高传播力和影响力得 10 分；能够整合多种媒体资源，但在媒体类型上存在一定缺失，媒体资源质量尚可媒体投放安排较合理，得 7 分；媒体资源单一，难以全面覆盖目标受众，合作媒体传播力量较差，得 3 分；无明确的媒体投放规划、较随意得 0 分。
		相关信息整理 (10)	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场调、活动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并保证可随时调取，用以配合宣传推广工作，并提供相关方案，得 10 分；相关材料准备基本齐全，可随时调取，配合宣传推广相关方案较弱，得 7 分；对信息进行分类，但分类逻辑不够严谨，查找存在一定不便，得 3 分；未对信息进行有效分类，或分类混乱，检索困难，难以快速找到所需信息得 0 分。
3	报价	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艺术季活动搭建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是一场融合艺术盛典、创投活动和分论坛的盛大活动。本次活动旨在探索人工智能在艺术创作中的无限可能，推动人机协作的发展，挖掘艺术创意领域的新潜力。活动包括艺术盛典、创投活动&分论坛两大板块，为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 AI 艺术体验。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计划委托专业机构对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包一系列活动进行全面策划，并在活动规定时间完成搭建和运营工作。

二、总体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09 月 16 日。

2、采购内容：

2.1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艺术盛典，设计活动场地，完成现场搭建及相关活动执行一体化服务项目。

2.2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创投活动&分论坛，设计活动场地，完成现场搭建及相关活动执行一体化服务项目。

3、服务地点：

3.1 艺术盛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会议中心。

3.2 创投活动&分论坛：原点大厦 A 座 10 层、北京师范大学。

4、形式要求：艺术盛典围绕 AI 艺术创作、荣誉颁发、表演展示等环节展开，打造青春活力与未来科技感融合的视听盛宴；创投活动&分论坛围绕 AI 艺术创业、技术应用、学术交流等议题展开，搭建专业交流平台。

三、项目具体要求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整体规划、平面设计、搭建、多媒体制作、科技互动设计展示、现场运营、摄影摄像、物料制作。

1. 艺术盛典：

目的：打造大学生 AI 艺术季的核心盛事，汇聚优秀作品、表彰创作人才、呈现 AI 艺术表演，展现青春活力与科技融合的艺术魅力。

内容：包括开幕式、荣誉颁发、AI 艺术表演、互动体验等环节。

亮点：融合青春插画与未来科技感视觉风格，以泼墨彩笔为核心视觉语言，打造沉浸式体验。

场地规模：艺术盛典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会议中心颐和厅举办，会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配套耳厅面积约 500 平方米，预计参会人数约 500 人。

2. 创投活动&分论坛：

目的：汇聚 AI 艺术领域创业者、投资人、学者和高校师生，探讨 AI 艺术的商业化路径与学术前沿。

内容：包括创投路演、圆桌论坛、主题演讲等。

亮点：鼓励跨学科交流，促进产学研对接，为大学生 AI 艺术创业者搭建资源对接平台。

场地规模：创投活动在原点大厦 A 座 10 层举办，场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全天预计参会人数约 150 人；分论坛活动在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堂举办，场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全天预计参会人数约 500 人。

具体内容如下：

（一）艺术盛典整体策划与现场执行一体化服务

1.活动整体策划与创意设计

围绕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核心主题，开展艺术盛典全流程创意策划与环节设计，涵盖活动主题定位、流程动线规划、环节内容创意、视觉风格统筹等策划工作。供应商须组建专项策划团队，配备具有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方案深化与调整服务，确保活动策划方案具备原创性与可执行性。

2.多区域空间定制化设计与搭建施工

根据活动主题与场地条件，开展主舞台区、合影互动区、签到接待区、品牌展示区、耳厅科技体验区等多区域一体化空间设计与搭建施工。各区域须进行结构设计与安全验算，确保异型结构、立体造型的承重达标与结构稳固。搭建施工须严格遵循场地管理规定与消防安全规范，涉及夜间施工、限时进场、多工种交叉作业等复杂工况，供应商须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与安全保障预案，配备专业施工人员，确保搭建质量与施工安全。搭建材料须符合环保与消防安全标准，画面输

出须保证色彩还原度与拼接精度。

3.专业级舞台视听系统集成与技术保障

供应商须提供艺术盛典全程的舞台视听系统集成服务，涵盖 LED 显示系统、线阵列音响系统、电脑灯光系统、视频导播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及电力保障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安装、调试与现场技术保障，确保活动全程视听效果达到专业演出级标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4.沉浸式科技互动体验系统集成

耳厅体验区须搭建沉浸式 VR 科技互动体验系统，配备相关设备并负责体验内容的适配调试、系统集成联调、现场运营指导与设备维护保障，确保大空间多人同时体验时的系统稳定性与交互流畅度。体验区须进行空间动线设计与安全防护设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保障。

5.启动仪式定制化设备与编程

活动启动环节须采用定制化启动装置，配备相关专用设备。供应商须负责启动装置的定制设计、结构制作、编程调试及现场执行保障，确保启动仪式环节的视觉效果与运行可靠性。

6.全案视觉设计与物料制作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设计团队，提供活动全案视觉设计服务，涵盖 2D 平面效果图、3D 空间效果图、各区域施工图纸、节点详图等全套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如需设计变更，供应商须配合免费调整。物料制作须包括会议手册、PVC 嘉宾胸卡、易拉宝等全套会务物料，所有物料须采用统一视觉系统，保证印刷品质与制作精度。

7.环节视频内容创意制作

供应商须负责活动各环节上屏视频的创意策划与制作，包括开场视频、启动环节视频、签约环节视频等。视频内容须紧扣活动主题，采用 AI 生成、实拍素材、CG 特效等综合制作手段，确保视频品质达到专业级呈现标准，与活动整体视觉风格保持统一。

8.专业会务与现场执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艺术盛典全程的专业会务与现场执行服务，涵盖摄影摄像、嘉宾接待、主持与节目表演、导演执行团队、场地合规手续办理及后勤物资保障等

服务内容，确保活动全程有序运行。

（二）创投活动&分论坛策划与现场执行一体化服务

1.活动整体策划

围绕 AI 艺术创投与学术交流主题，开展创投路演活动与分论坛的全流程策划，涵盖议题设置、流程环节设计、路演规则制定、论坛互动环节设计等策划工作。供应商须配备具有专业论坛及创投活动策划经验的策划人员，提供方案深化与调整服务。

2.双场地并行搭建与设备保障

创投活动与分论坛分别在不同场地举办，供应商须具备双场地并行施工与同步保障能力，统筹两个场地的搭建进度、人员调配与设备配置。各场地须完成签到区等区域的定制化搭建，配备专业控台执行人员及音视频设备，满足创投路演与学术论坛的专业呈现需求。搭建施工须遵循各场地管理规定，配备专业施工人员，确保双场地搭建质量与进度同步达标。

3.平面设计与物料制作

负责创投活动与分论坛的论坛手册、宣传材料、视觉元素设计及 PVC 嘉宾胸卡、易拉宝等物料制作，所有物料须采用统一视觉系统，保证制作品质。

4.专业会议服务

提供创投活动与分论坛全程的签到服务、茶歇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创投活动须配备专业茶歇服务，满足全天参会人员的茶歇需求；两个场地均须设立技术支持团队，负责活动期间的设备调试与技术问题处置。

（三）实施内容

1、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负责活动整体布局、设计、策划、搭建、多媒体制作拆除等全流程工作，并配合开展场地租赁等相关工作。提出的搭建制作、布展撤展整体方案应全面、详细，能完全结合场地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个性化方案和执行流程，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2、搭建要求

全面完成活动的搭建制作及所有准备工作，包括与场地单位等相关方的各项手续办理。严格执行阶段验收程序。供应商应承担对人员及设施的保护义务，维

护现场安全、消防安全。

3、验收与撤场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搭建并符合验收标准。活动期间须派人驻场，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撤场应符合主办方要求及环保要求。

（四）商务需求

1、服务周期：从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付款方式：

首款：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尾款：项目结束撤场后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五）应答需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项目认识理解及整体策划和设计方案。

2、组建服务团队及组织架构，人数合理且满足项目需要。

3、列明详细的时间计划表，各节点时间均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同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包：艺术季活动展览

一、总体要求

1.AI 艺术展展厅需满足“艺术与科技深度结合”诉求，在空间、展陈、互动设计上体现融合特性，推动人机协作在艺术领域应用，挖掘产业新动能。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项目具体要求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整体规划、平面设计、搭建、展陈设计、多媒体制作、科技互动设计展示、现场运营、摄影摄像、物料制作。

1. AI 艺术展：

目的：展示大学生及青年艺术家运用 AI 技术创作的艺术作品（含绘画、雕塑、影像、音乐、交互装置等），体现 AI 技术与艺术的深度融合。

内容：内容上设立多个展区，各展区聚焦不同艺术风格或技术应用（如“影像单元”“音乐单元”“交互单元”“合作企业展示区”）。

亮点：强调作品原创性与创新性，通过视觉、听觉等多感官体验，让观众充分感受 AI 技术为艺术创作带来的无限可能。

具体内容如下：

（一）AI 艺术展包含展馆规划设计，展馆施工搭建，展品陈列、展期运营

1、展馆规划设计

（1）.主题定位：依据 AI 艺术季“艺智同构，共创美学”核心主题，展馆规划设计将深度贴合该主题，以“科技赋能艺术、艺术诠释科技”为设计导向，旨在打造兼具科技质感与艺术氛围的沉浸式展示空间，实现主题与空间的高度契合。

（2）.空间布局：科学规划展馆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确保各展区（如作品展示区、互动体验区、休息区等）衔接流畅；同时结合观众行为习惯优化参观动线，避免人流拥堵，保障观众能有序、高效浏览展品，提升整体观展体验。

（3）.设计风格：结合 AI 艺术的特点，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风格，融入科技元素，营造出独特的视觉效果，以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并激发其兴趣。

(4). 设计服务要求：供应商须组建专业设计团队，提供全流程设计服务，具体包括：

① 2D 效果图设计：不少于 2 名设计师，设计周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完成各展区平面布局图、立面图、节点详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② 3D 效果图设计：不少于 2 名设计师，设计周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完成展厅整体空间 3D 效果图、关键节点透视图、人流动线模拟图，确保效果图与最终落地效果一致；

③ 展览策划设计：不少于 2 名策展设计师，设计周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展览主题策划、展陈逻辑梳理、展区划分、展品分配、叙事线设计等策展工作，总策划周期不少于 30 天；

④ 设计成果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如需设计变更，供应商应免费配合调整。

2、展馆施工搭建

(1). 材料选择：选用环保、耐用且符合安全标准的材料进行施工搭建，确保展馆的稳固性和安全性。

(2). 施工流程：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同时，加强现场管理和监督，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有序。

(3). 技术集成：在展馆搭建过程中，集成先进的多媒体技术和互动设备，为展品展示提供技术支持，增强观众的参与感和体验感。

(4). 搭建材料及规格要求：展厅搭建面积约 500 平方米，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下材料及工艺标准执行：

① 墙体木质背板：采用木质结构框架焊接工艺，规格不小于 10000mm×4000mm，结构稳固，承重达标；

② 墙体裱画面刷漆：采用 UV 喷绘车贴画面裱贴，表面涂刷环保无味漆料，确保画面色彩还原度高、无异味；

③ 正面主视觉异型结构：采用异型木质结构+异型泡雕定制+异型雪弗板定制复合工艺，规格不小于 10000mm×4000mm，造型精度高、表面处理细腻；

④ 隔板墙体：采用木质背板裱画面刷漆工艺，规格不小于 25000mm×4000mm，用于展区空间分隔；

⑤ 墙体找平：采用木质结构框架焊接找平，规格不小于 20000mm×4000mm，确保墙面平整度达标；

⑥ 定制异型艺术装置：不少于 2 套，采用木质、铁艺、雪弗板、亚克力板等复合材料定制，造型独特，与展览主题高度契合；

⑦ 展画装裱：不少于 40 套，采用花纹装裱工艺，装裱精美，保护展品同时提升展示效果。

(5). 施工团队及进度要求：

① 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15 名专业搭建施工人员，施工周期不少于 10 天(含进场、搭建、调试、验收)；

② 配备不少于 5 辆运输车辆（金杯或同等规格，车长不小于 5 米，车高不小于 1.9 米），负责材料及设备往返运输，每辆车使用时长不少于 4 天；

③ 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场地管理规定，做好成品保护，确保施工安全零事故。

3、展品陈列

(1). 展品筛选：依据 AI 艺术季主题定位与展品评审标准，组织专业评审团队对参赛作品进行多维度筛选（如创新性、主题契合度、技术应用度等），最终遴选具有行业代表性、创意突出的优质展品进行展示，确保展品质量与展会定位匹配。

(2). 陈列布局：根据展品类型（如数字绘画、交互装置、VR 作品等）与核心特色，实施分层分类的陈列布局；通过“主题集群陈列”“技术类型陈列”等方式，清晰呈现展品内涵与创作特色，帮助观众快速理解展品价值。

(3). 互动体验：专项设置互动体验区，引入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AI 实时创作等技术手段，设计观众可参与的互动项目（如 AI 绘画生成、虚拟艺术场景漫游等），让观众深度体验 AI 艺术魅力，感受科技与艺术融合的全新形式。

(4). 展陈道具要求：

① 供应商须根据展品类型定制展陈道具，包括场景雕塑、展柜展台、其他装置小品等，展陈道具总预算不低于 65000 元；

② 产品打样：涉及 3D 打印/手板打样的展品或装置，须提前完成打样测试，确保最终呈现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③ 所有展陈道具须符合安全标准，边角做圆润处理，承重结构经过验算，确保观众参观安全。

(5) .多媒体互动设备要求：供应商须配备以下多媒体及互动设备（租赁期不少于 30 天，含运输、安装、调试、撤展及驻场技术支持）：

① LED 显示设备：

- 主舞台 LED 全彩屏：P2.5 小间距，屏体面积不少于 20m²，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含钢结构框架、视频控制器/发送卡（诺瓦/卡莱特或同等品牌）、配电柜及线缆、内容播控服务；

- 展区 LED 信息屏：不少于 8 块，单块不小于 43 寸竖屏，含壁挂支架及云端内容发布系统，用于作品介绍、导览信息轮播；

② 投影设备：

- 激光投影机：不少于 6 台（建议 10 台），亮度不低于 8000 流明，支持 4K 分辨率，品牌为爱普生/索尼/松下或同等档次，含专业吊架及安装、多台投影融合调试；

- 投影幕布：电动投影幕布（150 寸，16:9）不少于 3 套，支架投影幕布（120 寸）不少于 3 套；

③ VR/AR 设备：

- VR 一体机：不少于 10 台（PICO 4 Enterprise 或同等规格），含 10 位 VR 充电消毒柜及现场使用培训指导服务；

- AR 眼镜：不少于 4 台（HoloLens 2 或同等规格），含 AR 应用开发调试及现场技术支持；

- VR/AR 内容定制：不少于 3 个 VR 体验场景，展前 15 天完成交付，含测试及优化；

④ 交互装置：

- 触摸交互一体机：不少于 10 台，单屏不小于 55 寸，配置不低于 i5/8G/128G SSD，内置 Windows 系统，含触摸交互界面定制开发；

- 体感交互设备：不少于 3 套（Leap Motion 或同等规格），含手势交互程序开发，实现 AI 作品手势操控体验；

- AI 对话导览机器人：不少于 2 台，支持语音问答/导航功能，接入 AI 大模型对话能力，含展览内容知识库配置；

⑤ 音响系统：线阵列音响系统 1 套，含主扩音箱不少于 4 只、低音音箱不少于 2 只，含专业调试及驻场服务；

⑥ 电视显示设备：100 寸品牌电视不少于 8 台（16:9，约 2213.7mm×1245.2mm），60 寸品牌电视不少于 4 台（16:9，约 1016mm×762mm）；

⑦ 影音房数字功放：不少于 2 台（飞利浦或同等品牌）；

⑧ 展区照明：展区筒灯不少于 10 展，白色光源，确保展品照明效果。

4、展期运营

（1）. 宣传推广：构建“线上 + 线下”立体化宣传推广体系，线上通过行业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渠道传播展会信息，线下依托高校、商圈、合作机构设置宣传点位；同时与主流媒体、行业 KOL 建立合作，开展深度报道与宣传，提升展会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吸引目标观众群体。

（2）. 观众服务：提供优质的观众服务，包括导览服务、咨询服务等。确保观众在参观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和支持。

（3）. 运营人员配置：展期（不少于 30 天）供应商须配备以下驻场人员：

① 运营负责人：不少于 1 人，负责展厅整体运营管理、协调对接、突发事件处理，全程驻场；

② 多媒体技术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所有多媒体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技术支持，全程驻场；

③ 网络/IT 技术支持：不少于 1 人，负责网络环境、系统平台的维护保障，全程驻场；

④ 讲解员/导览员：不少于 5 人，负责观众登记、咨询服务、作品讲解、观众引导，全程驻场；

⑤ 志愿者：不少于 2 人（建议 5 人），负责展厅安全巡查、秩序维护、观众协助，全程驻场；

⑥ 所有驻场人员须提前接受展览内容及服务规范培训，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4）. 设备维护与应急保障：

① 供应商须制定全展期设备维护方案，建立每日巡检制度，对 LED 屏、投影、VR/AR、交互装置等核心设备进行每日开机检查、定期维护保养；

② 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展览不中断；

③ VR/AR 设备每日进行消毒清洁、充电管理；LED 屏及投影设备提供远程技术监控；

④ 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覆盖设备故障、人流拥堵、安全事故、停电等各类场景，明确应急疏散路线和处置流程。

（5）. 运营物料保障：

① 日常耗材：配备充足的办公文具、打印纸、标签、胶带等日常运营耗材；

② 公教活动：配套不少于 30 天的公教活动物料，支持展厅内公共教育活动开展；

③ 接待物料：配备观众接待所需的相关物料，提升服务品质。

5、电力保障与安全要求

（1）. 电力配置：供应商须负责展厅内全部接电走线工程，确保所有设备用电安全稳定，接电走线工程不少于 2 项；

（2）. 配电设施：配备二级电箱（规格 500mm×600mm×200mm，220V）不少于 1 项，使用周期不少于 3 天；配备行灯灯具变压器（220V 转 36V）不少于 10 台，使用周期不少于 2 天；

（3）. 安全检测：供应商须负责办理消防电气检测（消电检）报告，确保展厅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4）. 安全责任：展会期间及搭建期间，供应商承担人员及展区设施的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为破坏；妥善安排现场安全、消防安全，确保人流控制得当，提供全面服务保障。

6、文创产品开发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完成展览文创产品的设计、打样、生产及包装全流程工作, 文创开发;

(2). 设计要求:

① 文创产品设计 (原创 IP): 基于展览主题开发原创文创 IP 形象, 含设计师费用、方案策划;

② AI 作品衍生设计: 将获奖/优秀 AI 作品进行文创化衍生设计, 开发系列衍生产品;

(3). 打样要求:

① 产品打样: 采用 3D 打印/手板等方式完成多款产品样品制作;

② 包装设计与打样: 完成文创产品包装设计及打样, 包装风格与展览视觉统一;

(4). 产品品类及数量 (不少于以下品类):

① 纪念徽章/胸针: 不少于 2000 件, 金属/亚克力材质;

② 创意帆布袋: 不少于 1500 件, 环保帆布材质, 丝网印刷;

③ 展览主题明信片/卡片: 不少于 3000 套, 艺术纸印刷, 可含烫金工艺;

④ AI 主题贴纸/胶带: 不少于 2000 套, 和纸胶带、异形贴纸;

⑤ 展览画册/作品汇编: 不少于 500 册, 精装画册, 全彩印刷;

⑥ 3D 打印小摆件: 不少于 500 件, 基于 AI 生成模型 3D 打印制作;

(5). 所有文创产品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包装环保, 交付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第三包：艺术季活动宣传

一、艺术季宣传品制作

1.为体现 2026 年大学生 AI 艺术季在 AIGC 时代“共创美学”的主题思想，结合

大学生 AI 艺术节的风格调性，制作一系列用于线上媒体传播、线下大会活动、展

览展示及征稿推广使用的宣传品，涵盖宣传视频、原创推广歌曲、海报设计、形象

IP 人物设计等品类，全面提升艺术季的品牌辨识度与社会影响力。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具体制作要求如下：

（一）主宣传片制作

1. 数量：1 项。
2. 时长：不低于 1 分 30 秒。
3. 分辨率：需同时交付 3840×2160（4K）及 1920×1080（1080P）两个版本。

4. 内容要求：宣传片需包含本次活动的背景、目的、内容、核心成果等核心信息，结合活动“聚潮”、“观潮”、“听潮”、“弄潮”、“赶潮”五个部分的内容制作，体现大学生青春洋溢、勇于创新的风格调性。

5. 制作要求：涵盖前期策划（创意构思、策划方案、脚本撰写、AI 分镜头设计图、整体叙事流程规划）与 AI 生产环节（AI 实景素材生成、数字虚拟镜头搭建、剪辑合成、配音配乐），可采用实拍、AI 生成、CG 特效等综合手段拍摄制作。

（二）展览宣传片制作

1. 数量：1 项。
2. 时长：不低于 30 秒。
3. 分辨率：需同时交付 3840×2160（4K）及 1920×1080（1080P）两个版本。

4. 内容要求 主要用于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展厅屏幕播放，突出大学生 AI 作品的创造力和艺术性，展现展览核心亮点与作品风貌。

5. 制作要求：涵盖 AI 前期创意脚本、AI 场景生成、数字镜头搭建、后期剪辑混音、AI 特效包装、素材版权采购、成片输出全流程，可采用实拍、AI 生成、

CG 特效等综合手段制作。

（三）原创推广歌曲

1. 数量：2 首。

2. 内容要求：围绕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主题进行原创歌曲创作，歌曲风格应贴合青年群体审美，体现 AI 与艺术融合的时代感与青春活力，可作为艺术季推广主题曲及活动背景音乐使用。

3. 制作要求：涵盖词曲创作、人声演唱录制、编曲配乐、后期混音修音、母带降噪处理全流程；需提供多轮词曲修改调整服务。

4. 交付要求：交付成品歌曲（WAV 及 MP3 格式），并提供分轨音频源文件整理交付。

（四）获奖作品混剪制作

1. 数量：10 条。

2. 单条时长：不低于 1 分 30 秒。

3. 内容要求：将不同主题活动单元的优秀作品进行混剪，共包含 AI 影像创作单元、AI 音乐创作单元、AI 新媒体交互单元、AI 科普创作特别单元；最佳组织荣誉展示；活动介绍；总主题混剪。

4. 制作要求：包含剪辑、包装、音乐（混音、版权音乐购买），需确保混剪节奏流畅、视觉风格统一，充分展现获奖作品的艺术水准与多样性。

（五）“潮”计划活动推广宣传片

1. 数量：3 条。

2. 单条时长：不低于 1 分钟。

3. 内容要求：围绕“潮”计划青年艺术家线下推广活动进行拍摄制作，涵盖 AI 影像作品放映、交流互动、交互作品体验等活动环节，展现线下推广活动的现场氛围与参与热度。

4. 制作要求：涵盖潮玩主题定位设计、短视频脚本、镜头分镜设计、AI 潮流场景生成，包含后期剪辑、包装、调色、混音、版权视频素材及音乐素材购买等全流程。

（六）征稿宣传片 ID 制作

1. 数量：60 条。

2. 单条时长：不低于 30 秒。

3. 内容要求：针对本次活动各不同创作单元进行宣传征稿，鼓励大学生群体进行 AI 作品投稿参赛。

4. 制作要求：涵盖大学生征稿 ID 前期创意策划、脚本框架、批量 AI 分镜生成、系列风格 AI 生成、后期精修输出，需保持系列视觉风格统一，同时每条具备差异化创意表达。

（七）海报设计

1. 数量：2 款。

2. 内容要求：围绕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主题进行主视觉海报设计，需体现 AI 与艺术融合的核心理念，适用于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使用。

3. 制作要求：涵盖视觉设计制作、主视觉创意生成、主 KV 海报设计、画面构图排版、细节精修。

（八）形象 IP 人物设计

1. 数量：2 套。

2. 内容要求：为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设计专属形象 IP 人物，IP 形象需契合活动主题与青年文化调性，具备较高的辨识度与延展性，可用于宣传物料、周边产品、线上传播等多场景。

3. 制作要求：涵盖核心 IP 人设设定、全身三视图（正面、侧面、背面）、表情动作衍生素材、多轮修改定稿、绘图优化，确保 IP 形象完整、规范、可落地应用。

（九）艺术盛典宣传视频

1. 数量：2 条。

2. 单条时长：2 分钟

3. 内容要求：展现盛典的仪式感、艺术氛围与活动亮点，适用于盛典现场播放及线上预热传播。

4. 制作要求：涵盖艺术盛典宣传短片创意策划、脚本创作、镜头制作、AI 动画生成、后期剪辑调色、包装成片输出全流程。

二、线上展示

为实现本次活动遴选优秀作品的广泛传播及长效公开展示，实施活动优秀作品线上成果展示服务，保障采购方用户可通过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完成作品线上浏览观展，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展示周期要求

自线上展厅正式上线之日起，展厅展示服务期限 1 年，服务商应保障展厅服务连续、稳定运行。

2. 展示内容要求

展厅展示内容包含本次活动遴选产生的各类型优秀作品，覆盖各单元、各获奖等次作品；活动授予的最佳组织荣誉相关资料；活动整体概况介绍，涵盖活动背景、举办目的、项目成果等核心内容。

3. 展厅结构要求

展厅须设置清晰四大竞赛单元，分别为 AI 影像创作单元、AI 歌曲创作单元、AI 新媒体交互单元、AI 科普创作特别单元以及其他需要展示的荣誉。展厅整体架构布局划分明确，便于线上访问用户高效、便捷完成浏览查阅。

4. 展示方式要求

本次线上展厅需同步建设 3D 版本展厅及平面版本展厅，兼容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终端访问使用。其中 3D 版展厅主要适配计算机终端，通过搭建虚拟观展场景，实现沉浸式观展效果；平面版展厅主要适配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优化页面加载效率与交互操作流程，保障用户访问使用便捷性。

5. 3D 版展厅技术规格要求

线上 3D 虚拟展厅空间大小需能承载、展示活动遴选出的全部优秀作品，空间布局合理、参观动线设计科学；兼容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媒体格式；应当

具备活动信息公示、作品检索、视频播放、音频播放、作品详情查阅等功能模块，保障功能齐全、操作简便易用。

6. 平面版展厅技术规格要求

开发移动端专属展示页面，支持横屏、竖屏两种浏览模式，适配各主流品牌、型号移动终端；支持视频、音频、图片等多类型素材展示，保证各类格式媒体资源正常加载呈现；配置活动信息展示、作品检索、音视频播放、作品详情查阅等核心功能，优化移动端交互逻辑，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7. 作品加工处理服务要求

服务商需完成所有上线展示作品的专业加工处理工作，处理后作品需同时满足 3D 展厅、平面展厅的展示标准。加工工作包含素材格式转换、码率调优、分辨率适配调整，适配多终端展示条件；视频片头片尾制作、素材整理剪辑、后期特效加工；为作品增加含活动标识、版权信息在内的专属水印，做好版权防护，降低盗版侵权风险。

8. 项目实施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须遵循软件工程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依次开展需求调研分析、方案系统设计、程序开发、测试校验、部署运维等全流程工作，保障项目交付质量满足采购要求。

9. 基础设施资源要求

在整个展示服务周期内，服务商须提供展厅系统运行所需全部基础设施资源，包含服务器、数据库、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网络安全防护等配套软硬件环境支撑。

10.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为保障线上展厅持续稳定运行，展览服务周期内，服务商须对运行硬件环境、软件系统、展示内容提供常态化运维保障服务，编制故障应急处置预案。收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完成响应，一般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查解决，最大限度缩短系统中断时长。

三、艺术季共创训练营课程

为深化高校艺术与人工智能交叉融合教学改革，顺应教育数字化转型与产教融合发展趋势，落实以“艺智同构、共创美学”的教育理念理念，依托线上教

学平台搭建一体化教学资源体系，聚焦 AI 艺术创作实战场景，建设高质量、可共享、可落地的共创课程，搭建大学生艺术作品孵化平台，打通青年创意作品从创作打磨到商业化落地的完整通路。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1. 2026AI 艺术季共创训练营课程：

1) 本课程依托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 AI 艺术夏令营官方培育体系建设，面向入围学员开展全周期线上实训教学，覆盖 AI 影像、AI 音乐、AI 交互、AI 科普四大竞赛单元，配套线上大师公开课研学、全周期作品迭代打磨、48 小时极限创作黑客松实训、创投路演孵化等全流程培育服务。

2)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可依规使用赛事及课程相关素材，专项用于课程建设、教学实施与线上常态化运营，可用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大咖公开课视频、标准化课程讲义、官方课程大纲、四大赛道创作实训手册、AI 创作专项教学案例库、全套课程 VI 视觉素材等教学物料。

3) 课程采用双导师联合授课模式，由一线头部 AIGC 创作者、行业技术专家与高校学术导师共同授课指导。核心教学内容涵盖生成式 AI 影像创作观念与实践、AI 影视创作痛点突破与工作流优化、AI 技术迭代与行业发展趋势、AI 艺术审美搭建、AI 视频商业落地与艺术表达等实战模块，为参赛学员提供系统化理论授课与全流程实操指导。

课程需要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项目评审服务：完成长篇 & 短剧创投、黑客松创投初评及中评全流程评审工作。每位评委评审工作总计不少于 12 小时，负责参赛项目材料审阅、线上线上评审打分、项目点评、集中评审研讨、评审意见汇总归档、评审材料整理以及评委劳务相关保障。

- 数字化课程内容制作服务：完成课程概要设计、整套课程 VI 视觉套件设计、AI 样片策划生成、全系列碎片化 AI 视频批量制作，输出适配线上教学平台的课程物料，整套课程制作不少于 20 节，单节课程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保障课程资源可上线、可传播、支撑训练营线上教学开展。

- **专家与双导师教学指导服务**：学术导师与创作训练营导师共计 12 位，每位老师包含线上答疑与指导共计三天，单天工作时长不少于 8 小时。邀约行业头部 AIGC 超创创作者、一线商业 AI 影视从业者、高校专业讲师组成教学导师团队，围绕生成式 AI 影像创作观念、AI 影视创作痛点突破、AI 工业化剧组生产流程、AI 视频商业落地与行业未来趋势、AI 短片剧情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授课。统筹行业创作导师与高校学术导师的授课、答疑与辅导工作。

- **作品打磨与宣传配套服务**：针对学员短片的剧情架构、画面质感、镜头逻辑、特效包装、音频适配等内容提供优化指导，提升参赛作品质量。赛事终评结束后，负责筛选优秀学生创作作品，完成作品整理、合规剪辑、包装优化，统筹作品公示发布、全媒体宣传推广工作，联动平台流量资源完成优秀作品曝光与成果展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包：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乙方：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艺术盛典、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创投活动&分论坛的策划、搭建、组织实施等相关落地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

AI 艺术季艺术盛典(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会议中心)

AI 艺术季-创投活动&分论坛(原点大厦 A 座 10 层&北京师范大学)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 首款：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2. 尾款：项目结束撤场后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即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3.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____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____

税号：____11110108000057664D____

因为我单位没有独立财务，故开票信息为集中财务信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为项目定制的产品和服务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收到指控和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另一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二） 乙方必须在此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工作。如有延期，乙方自延期之日起需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逾期履行违

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限。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限。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受阻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解除

（一）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三）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同时需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名称（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包：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乙方：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大学生 AI 艺术展的策划、搭建、组织实施等相关落地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

AI 艺术展(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 B1 层展厅)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4. 首款：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5. 尾款：项目结束撤场后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即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6.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____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税号：____11110108000057664D

因为我单位没有独立财务，故开票信息为集中财务信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为项目定制的产品和服务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收到指控和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另一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二） 乙方必须在此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工作。如有延期，乙方自延期之日起需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限。

（三）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限。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受阻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解除

(四)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五)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六)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同时需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名称（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包：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乙方：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大学生 AI 艺术季宣传品制作、线上展示、AI 艺术季共创训练营课程等相关落地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线上交付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7. 首款：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8. 尾款：项目结束撤场后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即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9.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____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税号：____11110108000057664D

因为我单位没有独立财务，故开票信息为集中财务信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为项目定制的产品和服务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收到指控和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另一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二） 乙方必须在此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工作。如有延期，乙方自延期之日起需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限。

（三）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限。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受阻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解除

(七)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八)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同时需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名称（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且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我公司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本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招标，并做如下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曾有过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
2.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行为，不以任何手段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
3. 不向招标组织方、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馈赠、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利益输送。
4. 不通过私下接触、暗示、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结果。
5. 不泄露招标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标方资料、评审细节等）。
6. 提供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虚假陈述等行为。

承诺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